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的内容补充如下：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 平均收盘价 的15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15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 业绩预告 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补充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此次补充公告是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本次补充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